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3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潘委員維剛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今日議程。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 五、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八條條文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羅淑蕾等 31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 等 20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薛凌等 23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2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五條文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刪除第九條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天的議程為審查「金融機構合併法」及「貨物稅條例」兩法之修正草案共 12 案，採分別

報告、合併詢答方式進行。首先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明文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淑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盧委員不在場。

請金管會曾主任委員說明修正要旨並回應委員提案。

曾主任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承 貴委員會邀請就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提出專案報告，至感榮幸，敬請指教。

壹、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

金融機構合併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制定公布施行以來，已為金融機構合併提供良好之法律環境，有效營造合理競爭之金融市場。為藉由簡化合併程序及提供更多租稅優惠等措施，以提高金融機構合併誘因，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

鑒於本法係適用於「合併」態樣，修正後有助於減少金融機構家數，擴大金融機構規模，加速金融機構拓展海外市場，對於我國金融產業發展甚具意義。修正重點如下：

一、明確法律適用對象：鑒於農業金融法已於 93 年 1 月 30 日施行，農、漁會信用部適用之法律及其主管機關，與一般金融機構皆不相同，且該法對於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之處理已有特別規定，爰刪除農、漁會信用部適用本法相關規定。另增訂金融控股公司為本法適用範圍。

二、合併對價多元化：修正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換發消滅機構股東所持股份之對價，除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發行新股之股份外，亦得採取不同種類或不同比例之其他機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支付消滅機構股東之對價。

三、增訂金融機構合併得對抗債權人之方式：金融機構成立專以清償債務為目的之信託或證明無礙債權人等權利之行使者，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基金受益人、保險契約權利人等。

四、修正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規定：重點包括：放寬金融機構亦得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公開拍賣。基於租稅公平原則，刪除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適用銀行業營業稅稅率。刪除現行不良債權出售所受損失於五年內認列之規定，以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五、參考企業併購法增訂租稅優惠措施：衡酌金融機構合併與企業併購租稅規範之公平性，爰參考企業併購法修正本法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包括因合併而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土地增值稅記存之範圍擴大為原消滅機構之所有土地及合併產生商譽得攤銷年限由五年修正為十五年。

貳、關於 大院委員所提之條文修正案

一、委員李桐豪等 17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建議將本條文有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公平交易委員會」，本會贊成機關名稱之修正。惟行政院函請 大院審議版本已刪除本條文，係考量農業金融法對於經營不

善之農漁會信用部之處理已有較詳盡之規定，為避免各農、漁會仍援引本法之規定，而導致法律適用之混淆，建議仍依行政院版本，刪除本條全部條文。

二、委員陳明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提案修正本法第四條第一款、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二項，本會敬表同意。

(二)有關提案修正本法第十七條增訂第三項租稅獎勵繼受措施，本項修正係參照企業併購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且存續機構所繼受者為消滅公司既有之租稅獎勵，本會原則上同意。惟因涉及租稅政策，本會尊重財政部意見。

(三)有關提案修正第四條第二款，建議將合併之定義限定為二家「同一業別」之金融機構合併：本法第五條規定法令規定不得兼營者，不得合併。以銀行業為例，目前銀行已可兼營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等業務，銀行未來如與該等專營機構合併，能否完全歸屬於同一業別合併未臻明確。另隨著金融科技之發展亦可能產生新型態之金融機構，為使本法具適用之彈性，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有關提案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將金融機構讓與不良債權之規定，限縮為「因合併讓與不良債權」，基於本條立法目的，係為建立金融機構讓與不良債權之處理機制，至於讓與之時機並非限於「合併」，爰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

(五)有關提案修正第十八條，明定外國金融機構與本國金融機構合併、概括承受或概括讓與準用本法規定之範圍，因外國金融機構涉及其母國法令之適用，其與本國金融機構準用本法之範圍不同，修正條文未分別列示，準用規定並未完備，惟逐一明列易有疏漏，建議維持行政院修正草案條文，於授權辦法再予規範。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修正要旨並回應委員提案。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修正草案」、大院李委員桐豪等 17 人及陳委員明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條文修正草案、張委員嘉郡等 17 人、羅委員淑蕾等 31 人、管委員碧玲等 20 人、薛委員凌等 23 人、趙委員天麟等 27 人、翁委員重鈞等 16 人、林委員淑芬等 23 人及盧委員秀燕等 17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本人受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簡要報告，並就前述委員提案分別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

一、有關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部分：

有關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涉及相關租稅或優惠規定部分，係參考企業併購法規定所作修正，可使金融機構合併與非金融機構合併之租稅待遇一致，有助衡平相關法律對企業併購之公平性，敬請各位委員支持。

二、有關陳委員明文等 16 人擬具「金融機構合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刪除現行第 15 條第 4 項有關「資產管理公司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適用銀行業之營業稅稅率」規定，及修正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涉各稅部分，與前開行政院版本規定內容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二)第 17 條第 3 項增訂有關「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得繼受合併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依相關法律規定已享有而尚未屆滿或尚未抵減之租稅獎勵」部分，本部認為此次修法目的旨在使金融機構合併與非金融機構合併之租稅待遇一致，本案建議參照企併法作文字修正，明定繼受租稅優惠之限額、範圍及要件。

貳、貨物稅部分

一、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之「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為促使民眾提早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提升國內汽車產業發展，並利用國內中古車優勢，推動中古車外銷，以達節能減碳目標，彈性運用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鼓勵民眾換購新車，對整體產業及推動經濟動能有極大助益。

(二)修法重點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規定，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5 年內出口登記滿 1 年且未辦理車輛停駛登記之出廠 2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出口前或出口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下同）5 萬元，並明定授權本部會同經濟部訂定新車申請減徵貨物稅之相關作業規定，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三)修法效益

本修正案可引導建立中古車外銷產業，鼓勵汰舊換新，以達節能減碳政策目標。據經濟部評估，本項減徵貨物稅措施，預估每年有 1 萬輛中古車出口，預計可提高同額汽車銷售量，實施減徵貨物稅 5 年，整體增加之稅收金額約為 87 億元，並將帶動汽車上下游產業產值 500 億元，增加 1,500 人以上之就業人口，將可帶動國內汽車產業供應鏈產值及國內新車市場，蓬勃發展。

二、關於大院委員擬具貨物稅條例相關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張委員嘉郡等提案刪除第 8 條飲料品課稅規定、管委員碧玲等提案將第 11 條電器類之貨物稅率調降 50%、薛委員凌等提案刪除第 11 條電唱機及錄音機等 2 項電器類課稅項目及翁委員重鈞等提案刪除第 9 條平板玻璃課徵貨物稅案

為簡化銷售稅制，前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決議，將橡膠輪胎、電器類、平板玻璃及飲料品等 4 項貨物免徵貨物稅列為實施能源稅稅收運用之配套措施，未來將在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通盤審慎研議稅制，適時推動立法，在未覓妥替代財源之前，尚不宜單獨調整個別項目之貨物稅，以避免影響政府財政，及造成其他課稅項目要求援引比照。

(二)羅委員淑蕾等提案增列第 11 條第 4 項，對於液晶顯示器與視訊盒併同銷售，但未安裝成電視機者不課徵貨物稅案

電器類貨物應否課徵貨物稅，係以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列舉範圍為限，液晶顯示器或視訊盒均非屬該條例所定課稅項目，至於液晶顯示器及視訊盒二者併同銷售是否應課徵貨物稅，係屬稽徵